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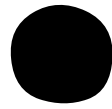
(年 月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
根据 年 月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年 月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 年 月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工会组织
-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
-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
-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
- 第六章 法律责任
- 第七章 附 则

表 。
、 ， 不
。 ， 本
。
罢 、 必 表
、 表 半
， 不 罢 。
、
、 ， ；
、 ，
、 ，
、 ，
、 ， 表
、 ， 保
、 ，
、 ， 表
、 ， 办 。
、 帮 、
、 表
、 案
表 。



()
()



;

安
， 并

、

。

，

。

、

，

，

，

；

； 不 ，
。
，
。
。
， 并 表 报 ，
表 。
。
办
， 必 。
、 不 办 不
， 不 、 不 不
不 变。 、
、
。
本 ，
、 。
本 、 ，
帮 、 ，
； 不 ，

; 暴 、 ,
 ,
 本 ,
 , 报 ,
 ; , 。
 、 谤
 , , ; ,
 安 安 。
 本 , ,
 ,并补 被 报 ,
 本 倍 :
 () 被 ;
 () 本 被
 。
 本 , ,
 , :
 () 碍 表
 ;
 () 、 并 ;
 () 碍
 ;
 () 。
 本 ,

不，，并。
。

本，
，；
，《》罢；
；，。

本办。

颁本《》。